

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9)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9)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9)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四、名词解释.....	(15)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经办规程和操作规程，指导全市开展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和管理工作。承担市级医疗保障业务管理和经办服务，开展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标准化体系建设。

2. 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预警，配合开展全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基础工作，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统计工作。

3.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定点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负责制定全市医疗费用支付审核规则，指导全市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行为管理工作。

4. 承担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稽核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开展医保基金稽核工作，组织实施市本级日常医保基金稽核工作。

5. 承担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管理，承担全市异地就医和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异地结算平台建设、维护、管理。

6. 组织实施国家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负责全市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数据库维护。

7. 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工作。

8. 参与拟订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开展医疗保障宣传教育、政策咨询。

9. 完成金华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综合科、基金管理科、参保待遇科、医疗管理科、稽核科、信息科、金东分中心、婺城分中心。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062.29 万元，支出总计 2,062.2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587.28 万元，增长 39.82%。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新增“全民安心医保城市”建设项目，年中有中央补助资金下达，项目金额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62.2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062.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62.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6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9.58 万元，占 56.71%；项目支出 892.72 万元，占 43.29%；上缴上级

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62.29 万元，支出总计 2,062.2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587.28 万元，增长 39.8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新增“全民安心医保城市”建设项目，年中有中央补助资金下达，项目金额有所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85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2%，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中央补助资金下达，项目金额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2.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7.28 万元，增长 39.82%。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新增“全民安心医保城市”建设项目，年中有中央补助资金下达，项目金额有所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2.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04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52 万元，占 3.66%；卫生健康（类）支

出 1,892.29 万元,占 91.76%;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94.45 万元,占 4.5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2%,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中央补助资金下达,项目金额有所增加。其中: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内部培训次数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人员调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人员出入。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系年中下达。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8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需经大数据局审批后走招标流程，会缩减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新增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3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5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3.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正常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指标调剂到医疗保障经办事务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人员出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9.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5.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 233.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5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占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05 万元，下降 4.4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来金考察学习次数减少，同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50%。主要用于接待各地医保部门来金考察学习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8 团组，累计 71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7 万元，主要用于各地医保部门来金考察学习等接待 8 团组，71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医保中心于 2019 年 4 月成立，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1 年 3 月 26 日经组织部批准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021 年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未包含市医保中心；比 2020 年度增加 233.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市医保中心于 2019 年 4 月成立，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1 年 3 月 26 日经组织部批准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020 年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未包含市医保中心。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5.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9.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4.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9.34%。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892.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DRG 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DRG 智慧监管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 DRG 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及 DRG 智慧监管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DRG 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当年住院费用月度拨付、年终清算工作，1 年 2 次特病单议，该项病例工作 100 余份病例，审查服务市本级达 11000 份以上；二是合理控制医保基金的支出，年增长率为 7%，较病组点数法 2017 年实施之前三年 14% 下降近 5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目前的 DRG 无法体现中医疗效，同病同价病组不够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中医治疗在 DRG 付费中的权重，政策进行倾斜，体现中医治疗相关价值。增加同病同价病组，提高基层医院和普通民营医院工作积极性，利于分级诊疗。

金华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DRG 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起止时间	2021.01—2021.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58	58	58
	其中：市本级安排资金	18.6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病案采集、分析及校验、医院实地审查；病种分组知识库建立、进行分组、审查检验；按病种进行结算”等购买服务，持续推进、不断完善“总额预算管理下按病种分组付费”的住院医保支付工作。				签订合同，委托购买病例审查服务市本级达 11000 份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必填项,可另附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金实际到位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病例审查数量	6300	11000	10	10	
		数量指标	每次特病单议专家数少于3名	3名	3名	10	10	
		质量指标	病种分组方法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采用符合国际、国内标准病内的疾病相关组技术确定	10	10	
		质量指标	基金分配方法	科学合理	采用总额与点数相结合	5	5	
		质量指标	病例审查成效	有效	有一定成效	10	8	从更加符合相关专业的角度,提高病例审查成效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合理控制医保基金的支出	增长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年增长率为7%,较病组点数法2017年实施之前三年14%下降近5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使医院规范诊疗,提高参保人住院质量	有成效	有成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降低医患矛盾发生率，从而促进社会稳定。	有成效	有成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达85%以上	85%以上	基本满意	10	10	
执行率指标（10分）	资金执行率： （计算方式：执行率自评得分=资金执行率*10）				10	10	
总分					100	98	
评价结果	优：90分≤得分≤10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分≤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优	-

DRG智慧监管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70万元，执行数为55.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经DRGs大数据基金监管系统推送，对826份可疑病案进行审核，最终确定违规收费病案180份，涉及违规金额180019元；需扣点病案43份，共2104.56点，有效监管医疗机构行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民营医院病案质量有待提高；二是某些病例入院标准比较模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民营医院的监管力度；二是与卫健部门加强衔接，确定标准。

金华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实施单位（盖章）：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DRG智慧监管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起止时间	2021.01-2021.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62.4万	55.7万	55.7万		
			其中:市本级安排资金	48万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DRGs大数据基金监管系统,实现对金华地区DRGs付费系统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监管,提前识别并解决医保基金的风险,有效监管医疗机构行为,提供精准的医疗机构欺诈行为预警,发现并打击一系列欺诈骗保行为。				2021年经DRGs大数据基金监管系统推送,对826份可疑病案进行审核,最终确定违规收费病案180份,涉及违规金额180019元;需扣点病案43份,共2104.56点,有效监管医疗机构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必填项,可另附说明)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参保人员就医满意度	95%	99.93%	10	10	
	执行率指标(10分)	资金执行率: (计算方式:执行率自评得分=资金执行率*10)				1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医院提高病案质量,提高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有所提高	提高	20	19	民营医院病案质量有待提高,需进一步加强对民营医院的监管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基金可持续发展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是否对医疗行为的虚假住院、低标入院和分解住院进行审核	是	是	15	14	某些病例入院标准较模糊,需要与卫健部门加强衔接,确定标准	

	数量指标	全市住院职工居民病例校验覆盖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是否对医院上传的病案信息进行合理性合规性校验	是	是	10	10	
总分					100	98	
评价结果	优：90分≤得分≤10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分≤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优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指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